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795號

原告 柯怡綺
被告 農業部
代表人 陳駿季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撤銷被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民國113年4月15日編號QS-113-4R01130385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。經查，被告係以原告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為由，裁處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罰鍰處分及銷燬豬肉鬆蛋捲1CAS（箱、盒）共0.47公斤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上述情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核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因被告之公務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3 法官 蔡如惠

04 法官 李毓華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

01

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
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
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
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

書記官 謝沛真